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7123

10位ISBN编号：780217712X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孙海龙，姚建军 著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前言

2003年7月，我从大学到法院工作，先后担任广州中院和西安中院副院长，分管知识产权审判等工作。

开庭审理案件，参加合议庭、审判长联席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签阅裁判文书，参加法院系统和学术界的研讨会等大致构成我工作的主要内容。

将自己5年法官经历中的部分体悟加以梳理总结，终成本书。

基于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背景和担任法院副院长职务的缘故，本书选择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两个问题作为研究对象。

一是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思考，这是一个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观层面的问题。作为司法者，应该具备的一个基本素养是对现行法律的尊重和善意的理解解释，而不能总是批评抱怨、指责非议，但这也不意味着应对法律制度包括审判制度的发展趋势和内容修正视而不见，停止思考和探究的努力。

事实令人鼓舞，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试点在全国部分法院中已经逐步展开，并出现“广东模式”、“浦东模式”、“西安模式”和“武汉模式”等一些重大成果。

这些成果体现了法官们充分认识到了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发展背景下需要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客观形势，以及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的“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

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等要求不谋而合。

由于这些因地制宜的探索确实具有良好的初衷和制度创新的价值，都被最高人民法院予以肯定。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由总论和分论两部分组成，总论阐述了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的基本理论及实践路径，分论研究了知识产权部门法法律适用的难点问题。作者扎实的法学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使《知识产权审判研究》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和应用价值。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作者简介

孙海龙，男，1967年10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法学教授。

现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主要研究领域是知识产权法和现代司法，发表学术论著110余篇部，2005年至200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工作，2008年荣获“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姚建军，男，1965年1月生，法律硕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先后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西安市首届十杰法官、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先进个人。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书籍目录

总论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研究第一章 知识产权审判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理念的深化：以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为视角第二节 知识产权司法程序的协调（一）：民事刑事审判的冲突及其解决第三节 知识产权司法程序的协调（二）：民事行政审判的冲突及其解决第四节 知识产权审判中事实认定的技术：司法鉴定与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第二章 知识产权司法现状及其审判机制创新研究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现状及其特点：以陕西省法院2003-2007年知识产权审判案件为分析样本第二节 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第三节 社会经济文化差异地区知识产权司法的比较研究：以广东省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司法为样本第四节 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创新：以“西安模式”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一体化为样本分论知识产权部门法法律适用研究第三章 著作权法法律适用研究第一节 享有著作权作品的认定第二节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认定第四章 专利法法律适用研究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客体及范围的认定第二节 专利权归属的认定第三节 专利权的行使第四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的认定第五节 诉前禁令的适用第五章 商标法法律适用研究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司法保护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行为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第四节 网络商标的司法保护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研究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适用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的司法保护第四节 技术成果的司法保护后记

章节摘录

一、理论基础考察：私法公法化与知识产权公权化 关于私权和公权的界分标准，多数学者倾向于认为“凡根据公法规定的权利为公权，凡根据私法规定的权利为私权”，即通过创设权利的法律的性质来界定权利的属性。

日本学者富井正章的《民法原论》第二编“私权之本质及分类”的开篇之语就是：“民法为私法之原则，即定生自私法关系之权利义务之地也，欲明其理，必先知私权之本义，因民法全部皆关于私权之规则故也。

私权对公权而言，二者区别之说甚繁。

据余所见，则公私权之区别即缘公私法之区别而生，由主观以说明公私法之结果也”。

且不论这种由公法与私法的区别来推导公权和私权的区别的论断在法律认知的逻辑顺序方面是否可行，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公法与私法的区别的分析可以为我们更好地识别公权与私权的区别提供参照。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适用于法律专业人员。

<<知识产权审判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